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受 貴公司委託而審閱 貴公司列載於第49頁至第6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會之責任，並已由董事會核准通過。吾等須負責根據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達致獨立之結論，並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而非為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之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及賬項列述是否一致，惟賬目附註中另有闡明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與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較審核為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基於審閱工作不構成審核，本核數師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